

THE COMPLETE WORKS OF
WILLIAM SHAKESPEARE

莎士比亞全集

第十集

梁實秋譯

遠東圖書公司印行

莎士比亞全集

梁實秋譯

第十集

哈姆雷特
奧蘭尼爾
李奧賽
王羅

遠東圖書公司印行

莎士比亞全集(共十二集)

不准翻印 有著作權

譯者 梁實秋

發行人 浦家麟

印刷者 遠東圖書公司
發行所 黃帝圖書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十樓
電話：三八一二六三六·三二一八七四〇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二〇號

台內著字第一九八七號

郵政劃撥
〇〇〇五六六九一一

定價 新台幣貳仟元(外埠酌加運匯費)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版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敬請寄回更換

C083-017405 建／僑

梁實秋譯莎士比亞全集總目

第一集

- ①暴風雨
- ②維洛那二紳士
- ③溫莎的風流婦人
- ④惡有惡報

The Tempest
The Two Gentlemen of Verona
The Merry Wives of Windsor
Measure for Measure

第二集

- ⑤錯中錯
- ⑥無事自擾
- ⑦空愛一場

The Comedy of Errors
Much Ado About Nothing
Love's Labour's Lost

第三集

- ⑧仲夏夜夢
- ⑨威尼斯商人
- ⑩如願
- ⑪馴悍婦

A Midsummer-Night's Dream
The Merchant of Venice
As You Like It
The Taming of the Shrew

第四集

- ⑫皆大歡喜
- ⑬第十二夜
- ⑭冬天的故事

All's Well that Ends Well
Twelfth-Night
The Winter's Tale

第五集

- ⑮約翰王
- ⑯利查二世

The Life and Death of King John
The Life and Death of Richard the Second

- ⑰亨利四世(上)

The First Part of King Henry the Fourth

- ⑱亨利四世(下)

The Second Part of King Henry the Fourth

第六集

- ⑲亨利六世(上)

The First Part of King Henry the Sixth

梁實秋譯莎士比亞全集總目

- ②亨利六世(中) The Second Part of King Henry the Sixth
②亨利六世(下) The Third Part of King Henry the Sixth
- 第七集**
- ⑨亨利五世 The Life of King Henry the Fifth
⑩利查三世 The Life and Death of Richard the Third
⑪亨利八世 The Life of King Henry the Eighth
- 第八集**
- ⑫脫愛勒斯與克萊西達 Troilus and Cressida
⑬考利歐雷諾斯 The Tragedy of Coriolanus
⑭泰特斯·安莊尼克斯 Titus Andronicus
- 第九集**
- ⑮羅密歐與朱麗葉 Romeo and Juliet
⑯雅典的泰蒙 Timon of Athens
⑰朱利阿斯·西撒 The Life and Death of Julius Caesar
⑲馬克白 The Tragedy of Macbeth
- 第十集**
- ⑳哈姆雷特 The Tragedy of Hamlet
㉑李爾王 King Lear
㉒奧塞羅 Othello
- 第十一集**
- ㉓安東尼與克利歐佩特拉 Anthony and Cleopatra
㉔辛伯林 Cymbeline
㉕波里克利斯 Pericles
- 第十二集**
- ㉖維諾斯與阿都尼斯 Venus and Adonis
㉗露克利斯 Lucrece
㉘十四行詩 The Sonnets

例 言

- 一 譯文根據的是牛津本，W. J. Craig 編，牛津大學出版部印行。
- 二 原文大部分是「無韻詩」，小部分是散文，更小部分是「押韻的排偶體」。譯文一以曰話散文為主，但原文中之押韻處以及插曲等則悉譯為韻語，以示區別。
- 三 原文常有版本困難之處，晦澀難解之處亦所在多有，譯者酌採一家之說，必要時加以註釋。
- 四 原文多「雙關語」，以及各種典故，無法逐譯時則加註說明。
- 五 原文多猥亵語，悉照譯，以存其真。
- 六 譯者力求保存原作之標點符號。

例 言

序

I 故事來源

十三世紀初薩克梭格瑪提克斯著丹麥史(*Saxo Grammaticus: "Historia Danica"*)這書的卷三卷四便是哈姆雷特(*Amleth*)的故事。這簡陋故事的內容與莎士比亞所作，微有出入，但大致彷彿。一五七〇年，法人貝爾佛萊(*Francois de Belle-Forest Comingeois*)譯薩克梭所述哈姆雷特故事為法文編入其所著慘史(“*Histoires Tragiques*”)卷五。慘史在法國行銷數版，但哈姆雷特故事至一六〇八年始有英譯本，譯者為托瑪士帕維爾(Thomas Pavier)，自慘史中摘譯而成哈姆雷特之歷史(“*The Hystorie of Hamblet*”。

但在此英譯本以前，哈姆雷特的故事似早已出現於英國舞臺之上。一五八九年似已有哈姆雷特之故事上演，因是年印在格林的曼那風(Green: Menaphon)卷首之那施(Thomas Nash)的一封公開信提起了這樣的一齣戲。在一五九四年漢士費(Henslowe)又於六月九日的日記上記載着這樣的一齣戲。此最早之哈姆雷特一劇，今已佚，亦不知其誰人之作（或疑為 Kyd 作品），而莎士比亞曾受此劇之暗示與影響，則無疑義。一七八一年有德文本哈姆雷特印行，係根據一七一〇年之手抄本而印行者，標題為“Der Bestrafte Bruder-mord oder Prinz Hamlet aus Daenemark”。此德文本似即是十七世紀初年英國演員在德國獻藝時所用之脚本，而考其內容，則又似是英國已佚之最早的哈姆雷特的德譯本。此德譯本內容粗陋，殊無足取，當係莎士比亞的哈姆雷特以前之作品。

II 著作年代

莎士比亞的哈姆雷特的著作期，最早不能過一五九八年，最晚不能過一六二〇年七月。一般考證的結果，認定是大約作於一六〇一至一六〇二年間。

密爾士智慧的寶藏(Meres: Palladis Tamia)印行於一五九八年，曾列舉當時莎士比亞名劇十二種，而哈姆雷特不在內。故斷定最早不能過一五九八年。

哈姆雷特最初見於書業公會登記簿 (The Stationers Registers) 是在一六〇一年，雖未標明作者名姓，但注明是宮內大臣保護下之劇團所用之劇本，故指莎氏所作無疑。此最初登記之哈姆雷特於一六〇三年出版，印有莎士比亞之名，即所謂「第一版四開本」，亦即莎氏之初稿。故斷定最晚不能過一六〇二年。

更就內部證據而論，亦可斷定哈姆雷特之年代。哈姆雷特中常提起西撒大將，關於鬼神迷信之事，以及復仇之觀念，二劇頗多相通之點，故哈姆雷特必緊接西撒大將之後而成，而西撒大將確作於一六〇〇至一六〇一年間。再哈姆雷特攻擊童伶之時尚，而童伶之得勢確始於一六〇〇年與一六〇一年之間。莎士比亞所隸屬之宮內大臣劇團，於一六〇一年在宮廷失寵，或有哈姆雷特中所描寫之遊行獻藝之舉，亦正未可知。再就作風考察，亦與上文所擬定之年期恰合。故斷定此劇大約作於一六〇一至一六〇二年間。

三 版本歷史

最早哈姆雷特是一六〇二年的「第一版四開本」。一六〇四年又刊印了「第二版四開本」，在標題頁上注明「按照真確善本重印，較舊版增加幾乎一倍。」這兩種四開本的相互的關係，頗引起一般考據家的紛爭。第一版四開本只及第二版之半，並且內容支離凌亂，與

第二版頗有歧異之處，對於哈姆雷特的性格描寫部分亦較粗陋不全。但主要的故事結構，第一版四開本是都具備了，第二版四開本於想像部分則大事增加，故前後二本，優劣顯然。

兩種版本何以有如許的差異呢？

第一版顯然的是「盜印本」，必是用速記法在劇院隨聽隨記的，所以舛誤甚多。但考其舛誤的性質，又不像全是由聽覺上的錯誤而來，有些地方明白的是抄寫人的筆誤。所以僅僅說第一版是「盜印本」，並不能完全解釋兩種版本的異文的根由，就內容論，有些瑣細的情節以及人名等等，兩種本子都有出入的地方。這可以證明第一版四開本與第二版四開本乾脆的是代表兩種底稿。第一版誠然是盜印的，但第二版並非僅僅改正第一版的錯誤。第二版乃是莎士比亞就初稿大加增潤的改稿。所以第一版是初稿，第二版是定稿。初稿在許多情節上與傳說的哈姆雷特故事很是接近，所以初稿是莎士比亞按照已佚的哈姆雷特舊劇改編而成，亦未可知，因為我們知道莎士比亞常常是改編舊劇的。有人疑心第一版根本不是莎士比亞的手筆，這在未得滿意的證據之前，殊無置信之必要。

自「第二版四開本」刊行以後，哈姆雷特大受歡迎，新版陸續刊行，內容則大致無變動，僅字之拼法逐漸革新。一六〇五年之「第三版四開本」完全是重印第二版。「第四版四開本」刊於一六一年。「第五版四開本」無年代，顯係重印本。「第六版四開本」刊於一六三七

年，係第五版之重印。以後仍有許多四開本之刊行，現今統稱之爲「演員四開本」。

「第一版對摺本」刊於一六二三年，是爲莎士比亞作品第一次刊行之全集。哈姆雷特佔該本第一五二至二八〇頁。對摺本之劇文中，有約八十五乃至九十八行之數，爲「第二版四開本」所無者，但亦有二百一十八行見於「第二版四開本」，而爲對摺本所無者。此外無何差異，大概經二十年舞臺上之經驗，劇本難免不有增刪之處。「第二版四開本」爲詩人莎士比亞之作品，對摺本則舞臺經理莎士比亞之作品，前者較多文學意味，後者更合舞臺需要。在校對方面，對摺本較四開本爲精審。

第二版對摺本刊於一六三二年，改正第一版之誤植。第三版刊於一六六三年，並一六六年；第四版刊於一六八五年。內容均仍舊。

四開本之哈姆雷特均不分幕分景，對摺本僅分至第二幕第二景爲止。至一七〇九，桂冠詩人羅氏 *Rowe* 編莎士比亞全集出版，始將全劇分幕分景，添註演員之上場下場，及許多必要之「舞臺指導」，並劇中人物表。

四 舞臺歷史

哈姆雷特一起始就是很受觀眾歡迎的一齣戲，在「第一版四開本」的標題頁上就標明了

常常上演的地方不僅是倫敦，還有劍橋、牛津及其他各處。李查白貝芝是第一個善演哈姆雷特的名伶。據說，莎士比亞自己還演過這齣戲裏的鬼。「復辟時代」最偉大的莎士比亞演員白特頓 (Betterton) 亦以演哈姆雷特著稱。一七四二年偉大的演員加立克 (Garrick) 開始演哈姆雷特，直至一七七六年從劇院退休時止，獨擅絕技，一時無兩。加立克所用的哈姆雷特腳本，是經過他自己刪改的，今已不存。一七八三年著名的坎布爾 (J. P. Kemble) 開始演哈姆雷特，態度嫋雅，歌德譽之為「最好的哈姆雷特」。一八一四年濟恩 (E. Kean) 繼起，熱情流露，另為一派之表現，影響及於 Macready, Fletcher, Edwin Booth, Henry Irving 諸名家。

五 哈姆雷特問題

哈姆雷特在戲臺上是一齣很動人的戲，在伊利沙白時代如此，在現代仍然如此。觀眾大概都感覺這戲的偉大，雖然各人對這偉大的解釋是很不同。但是把哈姆雷特當做文學作品而精細加以研究的人，便要發現哈姆雷特在情節上在描寫上頗有矛盾缺漏的地方。例如，照劇中文字推算，哈姆雷特該是三十歲，他的母親該在五十歲左右了，而仍有亂倫之行，毋乃不倫？哈姆雷特之愛奧非里阿在父死之後不久，亦殊不近情理。何瑞修為哈姆雷特之契友，何以到丹

麥參加殯喪，差不多過了一個月纔與哈姆雷特相晤？何瑞修較哈姆雷特年長，且曾熟悉丹老王生前之事，何以又似非丹麥土著，竟不知丹麥宮庭縱酒之風？何瑞修究竟是丹麥人呢，還是威登堡的一個學生呢？哈姆雷特的母親，對於謀殺國王的事情，是否參加呢？哈姆雷特對於奧菲里阿的愛情是否真的？如是真的，何以忽然又不愛她？更何以對她言談那樣的粗暴？在第一幕中鬼是人人都看見的，在第三幕又何以哈姆雷特看見而王后看不見？派哈姆雷特赴英格蘭，原是國王秘計，何以哈姆雷特似已知情，並知有秘信？如已知情，何以國王告以使命之時，又有驚異之狀？如其驚異係屬佯做，但彼究何以預知有吉羅二人伴行？秘信尚未寫，何以知有秘信？哈姆雷特之瘋，是真瘋，是假瘋，還是半真半假？如係真瘋，何以不似真瘋？如係假瘋，何以必須假瘋？哈姆雷特的性格，是英勇，還是憂鬱？是果決，還是遲懦？既欲為父報仇，何不逕殺新王？何以延至四月之久，始於無可奈何之中與彼偕亡？凡此種種問題，有的我們可以設法代莎士比亞答解，有的直無從解釋。其中比較的最成爲問題的是最後一個。為什麼哈姆雷特不立刻報仇？這是「哈姆雷特問題」的核心。

哈姆雷特見鬼的時候，天氣正在嚴寒，奧菲里阿埋葬的時候，花草正在繁茂，這其間至少要有四個月的光景。為什麼哈姆雷特要忍耐這四個月？若說哈姆雷特在事實上沒有殺國王的機會，這理由殊爲薄弱，因爲哈姆雷特可以佩劍出入宮庭，國王並無戒備，要下手是隨時

可能的。事實上國王禱告的時候，哈姆雷特本想下手而又饒了他，後來殺普裏尼阿斯也是誤認做國王殺的。所以哈姆雷特之不早下手，非事實上的困難，而必是另有深藏的原因在。歌德在“*Wilhelm Meisters Lehrjahre*” IV iii-xii V iv-xi 說：「據我看莎士比亞的原意是想要在這戲裏表現出一樁大事放在一個不適於施行的人身上所發生的效果。據我看全戲便是在這觀點下創作的。一棵大樹栽在一個值錢的瓶子裏，而這瓶只合插進幾枝鮮花：樹根膨脹，瓶子可就碎了。」歌德把哈姆雷特看做一位公子，不是一位英雄，報仇的事他不配幹，所以遷延不決。這解釋似乎太簡單。

科律己在他的莎士比亞講演札記裏說：「哈姆雷特是勇敢不怕死的；但他因多感而猶豫，因多慮而延遲，因決心的果斷而消失了行動的力量。」科律已是遵從施萊格耳的學說，以哈姆雷特爲一思想特別發達的人，所以行動特別遲緩。但是報仇的事有什麼可思索顧慮的呢？烏里契 (Ulrich: “*Shakespeares dramatische Kunst*” 英譯本二二八頁) 說：「雖然國王的確有殺兄之罪，但照基督教的意義講來，不經審判而自己動手殺他仍然是件罪惡。所以在哈姆雷特心裏我們可以看出基督教徒與自然人的鬭爭……。」他驀地提出基督教的問題，卻又是一種新鮮的解釋。

維德爾 (Karl Werde: “*Vorlesungen über Shakespeares Hamlet*”) 最有力量

的駁斥歌德的學說。他在第四七頁說：「悲劇的復仇必須要有懲罰，懲罰必須要有公理，公理必須要令世界週知，所以，哈姆雷特的目標不是王冠，其首要義務亦不是殺死國王；他的事業乃是公正的懲罰殺父的兇手，雖然這些兇手在世人心目中毫無嫌疑，他並且還要把自己處分之合理令丹麥民衆認為滿意。」哈姆雷特所以不殺國王者，正欲留其活口，以為異日迫其招供服罪之餘地。這解釋對於劇中情節似乎顧慮周到，較歌德一派的主觀見解略勝一籌了。但是戲文自始至終並沒有說哈姆雷特要設法向民衆證實國王之罪或設法執付有司；不特此也，哈姆雷特始終是口口聲聲的說要自己動手報仇。這情形維德爾又何以解釋？

柏拉德萊教授 (A. C. Bradley) 在莎士比亞的悲劇第三講裏採取一種心理的觀點，認為哈姆雷特是有「憂鬱症」，對於人生及人生中一切均抱厭惡悲觀之態度，所以任何事都不能迅速敏捷的去處置。這是最新的一種解釋。這或者也許是比較最滿意的解釋。

無論怎樣解釋，「哈姆雷特問題」至今仍然不能消滅，因為戲文中缺憾太多，所以問題總是存在的。我以為這些問題不必定要解決。劇情的缺憾，就由它成為缺憾。莎士比亞在藝術上的缺憾，我們原沒有必需設法彌補的。莎士比亞寫哈姆雷特原不是一氣寫成的，寫成後原不會想印出來給人推敲，因為不是一氣寫成的，所以第一版四開本和第二版四開本便是兩個樣子。初稿中的哈姆雷特便接近傳統故事中的哈姆雷特，亦接近 Kyd 一派「流血悲劇」

「復仇悲劇」中的英雄。莎士比亞改稿之後，哈姆雷特的面目大變，不是一個單純的英雄，而是一個多思想的少年了。這改稿之間，難免不有顧此失彼和前後不貫之處，所以「哈姆雷特問題」也許正是大半由於改稿而起，亦未可知。定稿之後，在舞臺上一試成功，觀眾並不能發現漏洞，莎士比亞自然也就滿意，那有閒情逸致再咀嚼劇情上的瑣節。所以哈姆雷特之有問題，莎士比亞自己或許從不曾發覺。後人聚訟，豈非徒然？心理分析學派且以哈姆雷特爲「兒的婆斯錯綜」之一例，益爲荒謬！「哈姆雷特問題」還是交給考據家去研究，以哈姆雷特爲文藝而加以研究者，只須知其問題所在便可，固無須必先解答哈姆雷特之謎始足以言欣賞。（G. F. Bradby: *The Problems of Hamlet*, 1928. 提出問題所在，並試說明問題之所由來，亦不主強爲解釋，立論最精闢。）